

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稳健增强一年定开3期净值型人民币理  
财产品（2021081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产品管理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## §1 重要提示

1.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2.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，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。
3. 本报告所引用的业绩表现仅代表过往业绩表现，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，长沙银行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。
4. 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5.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## §2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稳健增强一年定开 3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
产品代码	2021081
登记编码	C1086221000068
理财币种	人民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
发行方式	公募
产品管理人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产品成立日	2021 年 05 月 11 日
风险等级	中低风险
业绩比较基准	3.95%
报告期末的产品份额总额(份)	123,591,300.00
报告期末杠杆水平	100.69%

注：报告期末杠杆水平=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资产/净资产

## §3 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

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稳健增强一年定开 3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123,591,3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

1.0313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999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127,458,844.44 元。截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稳健增强一年定开 3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123,591,3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 1.0312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998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127,449,394.06 元。

产品的收益率表现如下：

阶段	年化收益率
过去一个月	2.52%
过去三个月	4.84%
近半年	4.59%
近 1 年	3.48%
近 3 年	-
近 5 年	-
成立以来	3.45%

## §4 产品组合情况及流动性分析

### 4.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

投资方式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直接投资	现金及银行存款	23,402,403.45	18.24%
	债券	52,526,020.49	40.93%
	其他	595,000.00	0.46%
	小计	76,523,423.94	59.63%
间接投资	资产管理产品	51,810,892.84	40.37%
	小计	51,810,892.84	40.37%
总计		128,334,316.78	100%

注：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

#### 4.1.1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信息

序号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716,305.79	0.56%
2	债券	29,184,530.15	22.74%
3	公募基金	13,576,817.42	10.58%
4	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8,301,220.08	6.47%
5	其他	32,019.40	0.02%
合计		51,810,892.84	40.37%

注：1. 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2. 本表统计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。若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，则合并计算底层资产信息。3. 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底层各类资产占本理财产品总资产比例。

#### 4.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

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，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18.36%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.00%，非标准债权类资产（如有）的终止日均在产品到期日或最近开放日之前。本产品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、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、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，确保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。本理财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，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、政策面、资金面等情形，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。本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。

#### 4.3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前十项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净值比例(%)
1	结算备付金	22,883,007.31	17.95%
2	国泰君安君享长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1,359,166.58	16.76%
3	22 惠临投资 MTN001	10,941,262.02	8.58%
4	22 潇湘源 MTN001	10,853,397.10	8.52%
5	23 宁乡国资 PPN001	10,305,040.27	8.08%
6	21 市北 02	10,301,913.84	8.08%
7	博时基金长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0,181,435.07	7.99%
8	20 鄂科 01	10,124,407.26	7.94%
9	创金合信恒利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9,485,428.86	7.44%
10	创金合信长策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664,862.33	4.44%

#### 4.4 报告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：

本产品未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不适用。

#### 4.5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参与关联方情况

##### 4.5.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# 4.5.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# 4.5.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# 4.5.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##### 4.5.5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费用类型	应支付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管理费	126,368.40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托管费	3,159.24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服务费	94,776.24

## S5 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本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依法安全保管了本产品的全部资产，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产品报告中的“产品份额总额、产品份额净值、产品份额累计净值、产品资产净值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”等内容。经复核，本产品报告中披露的上述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。

长沙银行

2024年04月11日